

# 三门峡市卢氏县锑污染系统调查评估 与综合治理方案工程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12、LSGZ[2025]055-ZC033



**华建咨询管理**  
HUA JIAN ZI XUN GUAN LI

采 购 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的委托，就三门峡市卢氏县镉污染系统调查评估与综合治理方案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卢氏县镉污染系统调查评估与综合治理方案工程
- 3、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12、LSGZ[2025]055-ZC033
- 4、预算金额：¥9341400.00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6、采购内容：三门峡市卢氏县镉污染系统调查评估与综合治理方案工程，主要包括矿区污染源全面性排查、矿区污染源特征详细调查、地质调查及水文地质调查、矿区周边农田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调查、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矿区环境影响综合评估、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编制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 10、质量要求：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为本单位员工且已参加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3、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4、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文件；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行为；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必须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组成成员任意一方即可，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成员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第1-7项；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时，除招标文件规定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外，其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3月21日08时00分至2025年04月10日08时40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0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 六、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联系人：任邵旭

联系方式：18639864445、0398-7873774

地址：卢氏县莘源路西段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联系人：顾文辉

联系方式：18239885655、0398-7873774

地址：卢氏县莘源路西段

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妞

电话：1873982902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绿地滨湖国际城3区2号楼510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联系人：任邵旭 联系方式：18639864445、0398-7873774 地址：卢氏县莘源路西段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联系人：顾文辉 联系方式：18239885655、0398-7873774 地址：卢氏县莘源路西段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妞 电话：1873982902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绿地滨湖国际城3区2号楼510室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卢氏县镉污染系统调查评估与综合治理方案工程
4	项目编号	三卢公开采购-2025-12、LSGZ[2025]055-ZC033
5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卢氏县镉污染系统调查评估与综合治理方案工程，主要包括矿区污染源全面性排查、矿区污染源特征详细调查、地质调查及水文地质调查、矿区周边农田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调查、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矿区环境影响综合评估、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编制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9341400.00元（各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10	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允许分包，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拟分包的专业工作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可进行分包
18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等构成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2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a>进行下载。</p>
2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近五年（指2020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29	投标文件上传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组成；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选3名中标候选人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3	付款方式	结合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4	其他事项	<p>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p>2. 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p>
35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p> <p>账户名称：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411662999011001232933</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中路支行</p>
36	重新招标的其他形式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采购活动的条款；</p>

		<p>(3)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 应重新组织采购, 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应重新组织采购。</p>
37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3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4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后如需融资, 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4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 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 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 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a>进行下载。</p> <p>(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p>
--	--	---

	<p>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p>(二)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3.3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

### 5、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供应商须知第19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 **9.2 特别说明**

### **9.2.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成交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9.3 投标报价**

9.3.1 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项目的总价包含人工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装卸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9.3.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9.3.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3.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对预算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9.3.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承诺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
- (8) 综合标
- (9) 其他资料

##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

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中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5.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5.4 逾期上传并未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17、开标**

17.1 采购人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7.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

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17.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的。

17.6.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 六、评标与定标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0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2.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3.1.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4.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4.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4.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七、授予合同

###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2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5.3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执行。

### 26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成交（成交）候选人。

### 27 中标通知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按照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八、重新招标

3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政府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采购活动的条款；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 九、投诉

3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质疑程序及处理

3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卢氏县锑污染系统调查评估与综合治理方案工程

二、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三、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等政策要求，为全面摸清三门峡市卢氏县锑污染现状，评估矿区污染源的环境风险，并制定科学合理的污染治理方案，拟开展三门峡市卢氏县锑污染系统调查评估与综合治理工作。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调查与评估，为精准治理矿区锑污染提供科技支撑。

四、总体要求：

本项目围绕三门峡市卢氏县锑污染问题，采用遥感识别、无人机航测、现场踏勘、污染源检测分析等多种技术手段，系统调查和评估卢氏县五里川流域水环境污染状况，科学诊断卢氏县锑污染环境及影响程度，综合评估矿区污染源环境风险。通过构建流域断面水质影响分析模型，确定上游锑矿区污染控制断面和污染控制目标。结合污染源风险分级结果及污染控制目标，以“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环境改善”为原则，提出分级分类污染防治策略，制定卢氏县锑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为精准治理矿区锑污染提供科技支撑。

五、主要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矿区污染源全面性排查：采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及现场踏勘相结合的方法，全面调查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流域锑矿区及周边涉锑废渣堆、涉锑矿硐等历史遗留污染源的空间分布、数量、固废堆存面积、堆存形态等基层信息，建立污染源排查档案。

(2) 矿区污染源特征详细调查：测算矿区废矿渣堆存量；对涉锑历史遗留固废、矿硐涌水、固废淋溶水等污染源开展详细调查，并核算污染负荷。

(3) 矿区地质及水文地质调查：基于野外地质观测研究，结合工程测绘、钻探、物探等技术手段，系统查明调查区含水层空间结构、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及相关环境地质发育现状。针对重点污染源，进一步开展详细专项水文地质调查，查明污染源所在区域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及锑污染传输途径。

(4) 矿区周边农田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针对污染源开展周边农田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等环境介质污染调查，评估污染影响程度和范围。

(5) 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划分流域控制单元，开展流域污染源通量、污泥污染物累计状况和水生态系统状况调查，结合其他环境介质污染状况调查，开展矿区周边冰糖、地下水、流域地表水、水生态等敏感受体环境影响分析。

(6) 矿区环境风险综合评估：结合前期调查，开展矿区环境风险综合评估，明确各污染源环境风险高低与风险等级。构建源头区总锑对下游达标断面水质影响分析模型，划定污染控制单元，确定流域单元污染控制断面和污染控制目标。

(7) 锑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编制：根据污染控制目标，结合污染源调查及环境风险分级结果，提出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生态回复、环境监管”为主要内容的系统解决对策，编制卢氏县锑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六、质量要求：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

第一部分：报价得分；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标评审。

投标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1项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 3.2 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内容进行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视为未通过该项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为本单位员工且已参加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	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必须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有）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签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或签章（若投标人作为联合体进行投标，除招标文件规定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外，则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最高限价
3.2.2	响应性审查标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详细评审

#### 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3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 3、价格扣除：（1）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

		<p>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p>6、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p>
<p>技术部分 (50分)</p>	<p>对项目的理解、掌握程度 (7分)</p>	<p>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理解，以及与本项目相关政策和要求的掌握程度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理解清楚到位，了解透彻本项目相关政策和要求，编制内容全面详细得7分；</p> <p>2. 对项目理解基本清楚，基本了解本项目相关政策和要求，编制内容基本全面得4分；</p> <p>3. 对项目理解不清楚，不够了解本项目相关政策和要求，编制内容简略、不全面得1分；</p> <p>4. 不提供则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18分)</p>	<p>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从人员配置、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流程等方面制定实施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方案详实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8分；</li> <li>2. 有较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得11分；</li> <li>3. 实施方案欠完备，内容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4分；</li> <li>4. 不提供则不得分。</li> </ol>
<p>工作进度计划 (5分)</p>	<p>提供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和进度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序，进度控制措施详细可行，得5分；</li> <li>2.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li> <li>3.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欠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可行性差，得1分；</li> <li>4. 不提供则不得分。</li> </ol>
<p>仪器设备配置 (7分)</p>	<p>从满足工作需要角度出发，提供拟投入的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配置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仪器设备配置齐全、合理先进，完全满足工作需要得7分；</li> <li>2. 仪器设备配置基本齐全、较为合理，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4分；</li> <li>3. 仪器设备配置不齐全、欠合理，勉强满足工作需要得1分；</li> <li>4. 不提供则不得分。</li> </ol>
<p>质量保证措施 (10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措施具体可行、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10分；</li> <li>2. 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li> <li>3. 措施勉强可行、针对性较差、不够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差得2分；</li> <li>4. 不提供则不得分。</li> </ol>
<p>后续服务方案 (3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响应时间长短、突发情况处理措施及后续服务计划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合理完善、条理清晰，与项目实际契合度高，有具体的保障措施和处理措施，得3分；</li> <li>2. 方案基本合理、较为完善，但条理不够清晰，与项目实际契合度欠佳，有基本的保障措施和处理措施，得2分；</li> <li>3. 方案不够合理、欠完善，条理混乱，与项目实际契合度较低，保障措施和处理措施简略，得1分；</li> <li>4. 不提供则不得分。</li> </ol>

综合部分 (3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提供近五年（指2020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包含生态环境类、矿山调查类等），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该项最多得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注：1.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2.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管理体系证书 (3分)	需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缺一则不得分，全部提供得3分。（注：1.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2.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供应商实力 (9分)	投标人或项目团队成员近五年（指2020年01月01日以来）获得过相关环境类奖项，每提供一项得1分，该项最多得3分。（注：1. 需提供奖项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2.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具有生态环境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有生态环境类市级重点实验室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累计得6分。（注：1.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2.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项目团队实力 (1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0.3分；本项最多累计得10分。（注：1. 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2.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服务承诺 (3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需提供服务承诺及责任措施： 1. 服务承诺完善，责任措施明确具体，得3分； 2. 服务承诺基本完善，责任措施基本明确、较为具体，得2分； 3. 服务承诺不完善，责任措施不明确、简略，得1分； 4. 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1、以上项目若缺项的，该项为0分。 2、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荣誉奖项、人员业绩、单位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原件扫描件为准。同时投标人应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本项目投标资料，其内容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

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注：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 5. 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要求,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二、合同金额:

依据中标通知书, 确认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本项目在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 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四、合同履行期限:

五、需提交的成果资料:

六、后续服务条款:

七、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积极为乙方提供有关可能于此项工作联系的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帮助。
- 3、甲方应按该项目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及该项目的实际作业进度支付对应款项。
- 4、甲方负责对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和检查, 也可委托第三方对工作的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

八、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及甲方作业要求后, 3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相关文件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检查。

5、项目验收后，乙方将全部过程及最终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

6、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在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和人员办理相关一切保险，费用自行承担。乙方在整个服务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发生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质量标准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 十、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给乙方项目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利息，利息按拖期天数和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因天气、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作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保密协议执行。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处理。

####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的终止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六、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签署面。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标
- 八、综合标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中各项目价格的合计），承包上述项目的工作。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我方愿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 编号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需填写此项内容，投标文件中应附原件扫描件；非联合体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户名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证件）

## (二)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 七、技术标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 八、综合标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格式自拟）